

新增中藥技術士修法溝通會議列表

序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受邀(或拜會)團體、機關/單位	會議主持人
1	105.09.09	新增中藥材管理技術士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配套會議	考選部、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事司、法規會、直轄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	黃司長怡超
2	105.11.14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縣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	黃司長怡超
3	105.11.22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二次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	黃司長怡超
4	105.11.25	中藥商團體拜會座談會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	何政務次長 啟功
5	105.11.29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三次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學會	黃司長怡超
6	105.12.19	研議中藥材技術士修法會議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事司、法規會、直轄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	何政務次長 啟功

衛生福利部

新增中藥材管理技術士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配套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 席：黃司長怡超

紀錄：賴世珍

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單影本

壹、各界意見：

一、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本次會議草案所述中藥材管理技術士之業務範圍(中藥材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固有成方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中藥製劑批發)並未侵犯藥師權益。
- (二)、 依固有成方調製丸、散、膏、丹，係依買受人需求調製，由中藥商執行並無不妥。
- (三)、 中藥性質不同於西藥，中藥管理仍有界限不清部分，建議應另訂中藥管理辦法，則相關從業及執業人員分工才能清楚區隔。

二、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中藥屬性為藥品，管理人員應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依憲法第 86 條規定，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如醫師、藥師)係須經過國家考試，取得執照方得從事相關專業技術工作。
- (二)、 中藥材管理技術士應屬技術人員而非專門職業人員，從業範圍應為中藥材製備(指中藥材製成飲片之前)，涉及中藥飲片、藥品之相關業務，應由具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者為之，故本會主張中藥師制度。

三、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本草案新增一類「中藥材販賣業者」，規劃業務範圍包含執行固有成方調製丸、散、膏、丹之客製化服務，違反目前國家藥事管理政策。
- (二)、藥事法第 103 條於昔日修法通過，即為爭議性條文；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正視該爭議性，未來中醫藥管理政策，藥品業務仍應由藥師把關，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 (三)、修正草案第十五之一條，有關客製化服務乙節，屬調劑範圍，本會反對由非專業人員執行。

四、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請衛生福利部先明確評估中藥材技術士於藥事法設立之必要性。若確定設立有必要，則其資格認定應謹慎，以確保民眾用藥健康。
- (二)、藥品調劑及販賣應由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為之；藥劑生的專業，亦希望主管機關能重視。倘中藥材技術士定位為商人，則業務範圍應該相對應之。

五、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籌備會：

- (一)、依本籌備會所做調查，多數民眾不希望中藥產業消失，故在此民意基礎上，中藥房產業續存有其必要性，中藥商新生管道應儘速建立。
- (二)、長久以來，專業人員(如中醫師、修習中藥適當學分之藥師)未實務從事中藥販賣業務，中藥從業青年於中藥房學習中藥材管理及技藝，貢獻產業，請給予工作權。

六、教育部：

- (一)、臺灣中藥典依衛生福利部未來規劃，將併入中華藥典，建議第六條條文不須再修正。

- (二)、本會議草案涉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建議邀請臺灣藥學會出席會議。
- (三)、新增「中藥材管理技術士」定位為中藥販賣業務人員，並由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考試，值得肯定。但其定位與專業藥師應有所區分，且其既屬販賣業者，應考量在藥事法中訂定其管理之妥適性。
- (四)、國際對藥品「調製」定義及規範嚴格，無論中藥或西藥，調製藥品先決條件為無市售產品者，才可為之，新增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提由中藥材管理技術士調製「固有成方」之妥適性應予考量。

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一)、行政院已核定教訓檢用之證照發展模式，採認訓練資格、學歷或資歷等多元、多軌方式發展證照，建議衛生福利部能蒐集各方意見並評估後，選擇適當方式核發中藥材管理技術士證照。
- (二)、本案「中藥材管理技術士」之證照管理方式非僅有技能檢定之選擇，倘於母法中即敘明採檢定方式，恐限縮未來衛生福利部進行中藥管理人員證照管理之選擇，建議參考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6 條法律體例，由法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管理辦法訂定人才培育及所需之證照核發方式。

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本草案與之前送行政院版本之差異處，建請日後送審時清楚說明。

九、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 (一)、藥品部分仍建議由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來處理，以維護民眾安全。
- (二)、草案新增之中藥材管理技術士，其業務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應有嚴謹的區隔；有關丸、散、膏、丹等調製之固有成方範圍及數量認定，請中央主管機關未來能清楚公告及說明，俾利執法之落實。

貳、會議結論：

本部將就與會代表意見，衡酌中藥產業發展與中藥從業人員管理及專業分工制度，並依法制程序提出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中藥材管理技術士新生之規範。

參、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研議新增中藥材管理技術士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配套會議」簽到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何啟功	政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黃怡超	司長	黃怡超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高文惠	副司長	高文惠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褚文杰	簡任技正	褚文杰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陳聘琪	科長	陳聘琪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陳昭蓉	科長	陳昭蓉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游婉如	科長	游婉如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賴世珍	技士	賴世珍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洪翠英	技士	洪翠英
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林玲瑜	約聘研究員	林玲瑜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洪國豐	技正	洪國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考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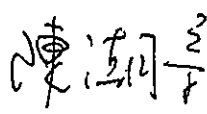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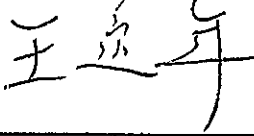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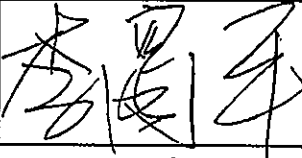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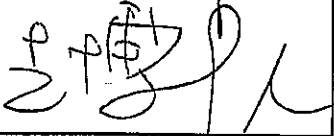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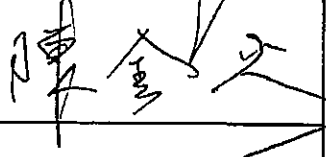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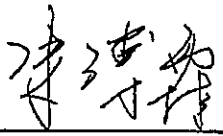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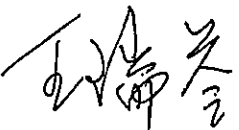
「研議新增中藥材管理技術士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配套會議」簽到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教育部	林慧玲	副教授	林慧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蕭名中	專員	蕭名中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賴淑銘	參議	賴淑銘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吳明正	科長	吳明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傅瓊慧	科長	傅瓊慧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陳靜儀	技佐	陳靜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姜俞臣	股長	姜俞臣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江佳穎	技士	江佳穎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李孟珊	稽查員	李孟珊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	陳淑純	技士	陳淑純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李慧芝	技正	李慧芝

「研議新增中藥材管理技術士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配套會議」簽到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馬逸才	常務理事 (理事長)	馬逸才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謝慶堂	常務副理事長 (理事長)	謝慶堂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王榮南	常務理事 (理事長)	王榮南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徐瑞龍	(理事長)	徐瑞龍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國卿	理事長	林國卿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蘇新田	輔導理事長	蘇新田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竹縣藥劑生公會)	蘇仁鑑	(理事長)	蘇仁鑑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藥委員會	杜介星	主任委員	杜介星
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 (籌備會)	吳熒好	(發起人代表)	吳熒好
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 (籌備會)	李昌田	(發起人)	李昌田
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 (籌備會)	馬偉智	(發起人)	馬偉智
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 (籌備會)	唐翎芷	(發起人)	唐翎芷
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 (籌備會)	古承蒲	(發起人)	古承蒲

「研議新增中藥材管理技術士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配套會議」簽到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景堯	監事長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施純全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潮宗	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柯富揚	秘書長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	組長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蜀平	理事長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會	古博仁	召集人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藥發展委員會	陳金火	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志恒	諮詢顧問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院藥師委員會	沈麗娟	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朱溥霖	理事長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瑞叁	名譽理事長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 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01 會議室

主席：黃司長怡超

紀錄：賴世珍

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單影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席團體代表遞交資料：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後簡稱中藥商全聯會)代表遞交聯合聲明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建議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參、中藥商全聯會及各縣市公會意見：

一、衛生主管機關二十多年來，未核發中藥商執照，請速建立該類人員管理制度，辦理相關考試，核發執照。

二、各公會針對未來中藥材技術士調配傳統丸、散、膏、丹業務之意見綜整如下：

(一) 藥師修習 16 學分中藥課程，未經國家考試及中藥實習，且多數未選擇中藥執業，不會傳統丸、散、膏、丹製造技藝，不應允許其從事中藥販賣及調劑；另彼等可中西藥同時執業，有致中西藥交叉污染之虞，影響中藥用藥安全。目前實際從事前述業務的中藥商從業青年，即未來中藥材技術士之關係人，具傳統丸、散、膏、丹製造技藝，新生中藥材技術士業務範圍卻不得調配傳統丸、散、膏、丹，實不合情理。

(二) 中藥房調配傳統丸、散、膏、丹係屬中藥傳統技藝文化的一部分，

應加以保護及重視，不應以中藥 GMP 品質標準加以要求，而且民眾有個別用藥需求，GMP 藥廠製藥無法配合客製化需求。

(三) 衛生主管單位若對中藥房調配傳統丸、散、膏、丹有安全疑慮，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加以管理，而非完全禁止中藥房執行相關業務。

(四) 中藥商和修習中藥課程藥師一樣，也有接受相關中藥課程的培訓。

三、對於新增中藥材技術士，政府可訂定相關教育、訓練及考試規定，使其得以遵行，但其業務範圍應與目前中藥商相同，包括依固有成方調配傳統丸、散、膏、丹。

四、請審慎考量藥師修習 16 學分中藥課程即具有調劑權之規定，並要求其在中藥執業與西藥執業間，只能擇一執業。

五、新增中藥材技術士只是將中藥商換個名稱，無實質意義，建請依藥事法第 103 條之立法精神執行即可，毋須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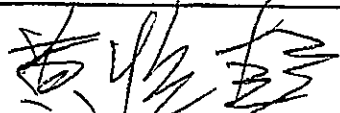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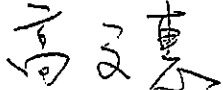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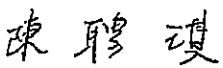
肆、結論：

針對未來中藥材技術士之業務範圍之規劃，中藥商全聯會代表全國各中藥商公會遞交之聲明書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建議草案，本部將會彙整中醫藥各界意見，審慎考量。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衛生福利部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

105年11月14日

單位	姓名	簽名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司長	黃怡超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副司長	高文惠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簡任技正	褚文杰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科長	陳聘琪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賴世珍 簡麗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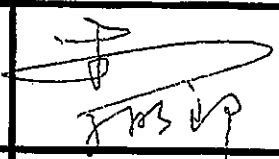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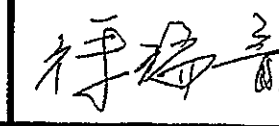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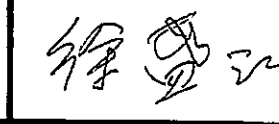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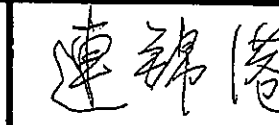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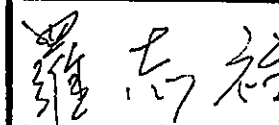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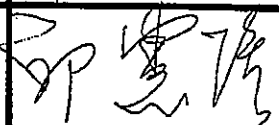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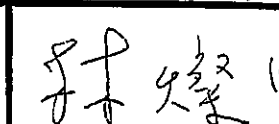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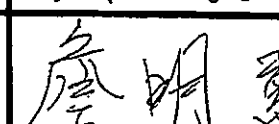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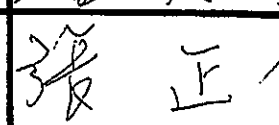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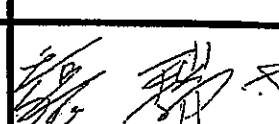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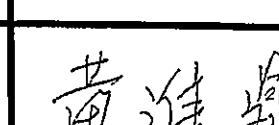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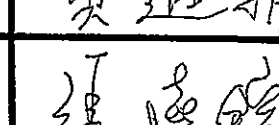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簽到表

105年11月14日

	公會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朱溥霖	理事長	朱溥霖
		王瑞叁	名譽理事長	王瑞叁
2	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陳東輝	理事長	陳東輝
		黃文福	副理事長	黃文福
3	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馬逸才	理事長	馬逸才
		李建明	副理事長	李建明
4	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謝慶堂	理事長	謝慶堂
		盧永盛	理長	盧永盛
5	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王榮南	理事長	王榮南
		林俊雄	副理事長	林俊雄
6	基隆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柯士元	理事長	柯士元
		姚水勝	常務監事	姚水勝

衛生福利部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簽到表

105年11月14日

7	宜蘭縣中藥商業 同業公會	李明郎	理事長	
		章傳來	(前理事長)	
8	桃園市中藥 商業同業公會	徐瑞龍	理事長	
9	新竹縣中藥 商業同業公會	徐盛江	理事長	
		連錦港	常務理事	
10	新竹市中藥 商業同業公會	羅志祥	理事長	
		邱憲隆	常務監事	
11	苗栗縣中藥 商業同業公會	林燦明	理事長	
		詹明勳	理長	
12	台中市中縣中藥 商業同業公會	張正俊	理事長	
		張瑞坤	常務監事	
13	台中市中藥 商業同業公會	黃進鼎	理事長	
		張曉鎔	常務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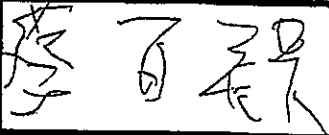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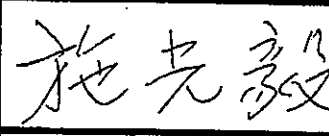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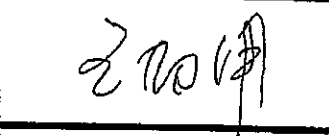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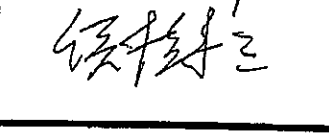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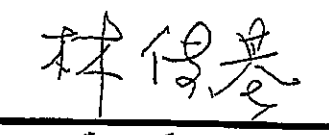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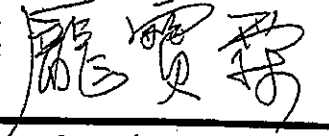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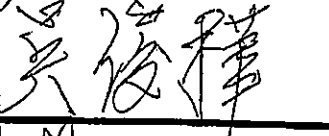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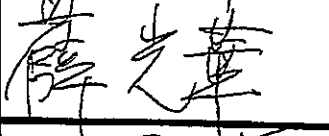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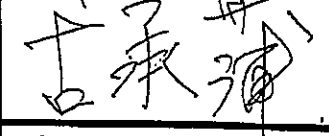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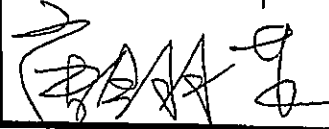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簽到表

105年11月14日

14	彰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賴英杰	理事長	賴英杰
		江春舟	名譽理事長	江春舟
15	南投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胡錦生	理事長	胡錦生
		吳榮祥	顧問	吳榮祥
16	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沈裕益	理事長	沈裕益
		巫錦豐	榮譽理事長	
17	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吳浩誠	副理事長	
		郭昆茂	顧問 (前理事長)	郭昆茂
18	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立	呂俊成	理事長	呂俊成
		戴近龍	(前理事長)	戴近龍
19	台南縣(大台南)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黃正一	理事長	黃正一
		陳房雄	名譽理事長	陳房雄

衛生福利部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簽到表

105年11月14日

20	台南市中藥 商業同業公會	陳君成	理事長	
		蔡百祿	會員 (全聯會副理事長)	
21	高雄市大高雄中藥 商業同業公會	黃金元	理事長	
		施光毅	名譽理事長	
22	屏東縣中藥 商業同業公會	李錦進	理事長	
		王有用	常務監事	
23	台東縣中藥 商業同業公會	侯樹三	理事長	
		林傳基	常務監事	
24	花蓮縣中藥 商業同業公會			
				
25	澎湖縣中藥 商業同業公會	薛光華	理事長	
26	台灣中藥從業 青年權益促進籌備會	古承蒲	主任委員	
		唐翎芷	發起人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二次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 紀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部 204 會議室

主 席：高副司長文惠代

紀錄：賴世珍

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單影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席團體代表遞交資料：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後簡稱中醫師全聯會)代表遞交聯合聲明一份(略)。

參、中醫師團體代表意見：

- 一、依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國家考試銓定。衛福部規劃中藥材技術士業務範圍：依不含毒劇中藥材之固有成方，按買受人需求調配傳統丸、散、膏、丹，侵犯醫師診療及藥師調劑權，有適法性問題，建請先評估法律層面的風險，再研議新生中藥材技術士之必需性。
- 二、民眾使用中藥，應經適當用藥評估。由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士依民眾自用需求調配丸、散、膏、丹及煎藥，為漠視民眾用藥安全的政策；中藥材技術士執業範圍，應限於中藥材之管理販賣經營，不可涉及中藥調劑權限。
- 三、藥品管理及調劑是藥師業務範圍，解決目前中藥藥品管理及調劑人力缺乏問題，設立中藥師為最好選擇，提升現有藥師之中藥專業知能及中藥執業意願次之，經多方努力，藥師執業中藥領域意願仍然無法提升時，

再考量新生相關技術人員。故應優先制定中藥師法，讓中醫醫療團隊，能有經教考訓用培育之中藥師提供藥事服務。

四、中藥材管理，應回歸藥品本質考量，以專業判斷中藥材品質及內含物質，予以分級管理，而非以表列品項方式開放為食品。對應中藥材之分級，再規劃對應人員，分工管理。

肆、本部回應：

有關憲法對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工作權之規範，以憲法第 23 條精神來審視時，在基於整體社會共同公益或社會秩序穩定性的考量下，循法律途徑，檢討專業之再分工，處理新生一類新職類人員，應屬合憲原則下之法律保留層次規劃，合先敘明。

針對未來中藥材技術士業務範圍之規劃，中醫師全聯會代表遞交之聲明稿，本部將會再彙整中醫藥相關各界意見，審慎考量。

伍、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衛生福利部

105年度第2次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簽到表

105年11月22日

單位	姓名	簽名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司長	黃怡超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副司長	高文惠	高文惠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簡任技正	褚文杰	褚文杰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科長	陳聘琪	陳聘琪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藥事科		賴世珍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藥證科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三次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 紀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部 201 會議室

主 席：黃司長怡超

紀錄：賴世珍

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單影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席團體代表遞交資料：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遞交共同聲明一份(略)。

參、藥師、藥劑生及製藥團體代表意見：

一、對於現代中藥藥事人員之規劃，建議如下：

- (一)、應有正規的教、考、訓、用制度，不可停留於師徒授受之傳統經驗傳承，因師徒授受的知識，存在許多錯誤未被糾正。
- (二)、給予中藥販賣藥商新生管道—新生中藥材技術士，雖有考量必要，但須與專業藥師執業有適當的分工。

二、對新生中藥材技術士得依消費者自用需求，客製化調配不含毒劇中藥材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一節，反對理由如下：

- (一)、該規劃悖離 82 年藥事法修法精神。藥事法第 28 條規定中藥販賣業者應由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非經國家考試及格之中藥技術士依消費者自用需求調配丸、散、膏、丹(涉調劑及製藥)，侵犯中醫師診療及藥師調劑權。
- (二)、師徒相傳之調配傳統丸、散、膏、丹的技藝，非製劑的全部，應符合

科學及現代衛生之要求。現代製劑除製藥技術外，更包括環境、設備空間、用水、製程確效及清潔等層面的管理。

(三)、調製過程缺乏客觀標準流程、品質難以掌控，用藥安全堪慮，疾病療效無法驗證。

肆、本部回應：

針對未來中藥材技術士業務範圍之規劃，本部希望能循修法途徑，新生「中藥材技術士」。對於藥師及藥劑生全聯會代表遞交之共同聲明，本部將會再彙整中醫藥各界相關意見，審慎考量。

伍、散會：下午5時00分

衛生福利部

105年度第3次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簽到表

衛福大樓201會議室

105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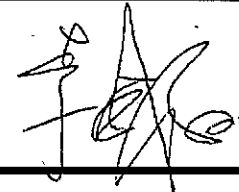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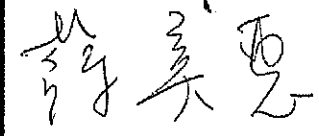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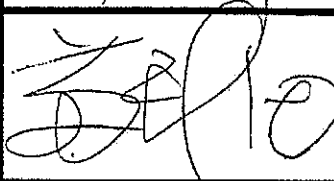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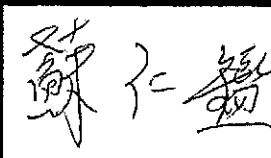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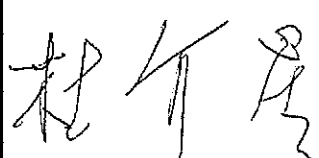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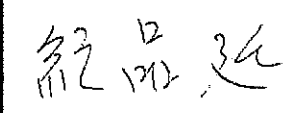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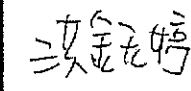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簽名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司長	黃怡超	黃怡超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副司長	高文惠	高文惠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簡任技正	褚文杰	褚文杰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科長	陳聘琪	陳聘琪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賴世珍	

衛生福利部

105年度第3次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簽到表

衛福大樓201會議室

105年11月29日

4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李威著	主委	
		蘇美惠	秘書長	
5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 全國聯合會	林國卿	理事長	
		蘇新田	輔導 理事長	
		蘇仁鑑	新竹縣公會 理事長	
		杜介星	中藥委員會 主委	
6	// V		秘書	
7	中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師	
8				
9				

衛生福利部

105年度第3次中藥材技術士座談會簽到表

衛福大樓201會議室

105年11月29日

	公會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博仁	理事長	古博仁
		李世滄	主任委員	李世滄
		林慧玲	教授	
		張耕豪	律師	張耕豪
		曾中龍	秘書長	曾中龍
2	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蔡憲璋	理事長	
3	台灣藥學會	李志恒	理事長	李志恒
		吳天賞	理事	吳天賞
		莊聲宏	理事	莊聲宏
		張偉嶠	秘書長	

研議中藥材技術士修法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2 會議室

主席：何政務次長啟功

紀錄：賴世珍

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單影本

壹、說明中醫藥相關團體針對新增中藥材技術士一案之訴求與理由暨衛生福利部立場：(略)

貳、會議結論：

一、對於中藥(材)技術士業務範圍，各團體意見雖仍有分歧，為顧及民眾藥膳需求、保障中藥用藥安全、解決中藥商傳承與存續問題及考量中藥專責人員專業與技能分工，本部認為對其業務範圍規劃宜有下列限制：

(一) 不得涉及毒劇中藥材之零售及調配。

(二) 調配傳統丸、散、膏、丹時，應配合採行下述措施：

1 須製作調配紀錄，例如含買受人姓名、聯絡方式及所領受品量等。

2 調配須由技術士親自為之，不可委託。

3 調配之作業空間、設備及衛生作業標準，須符合設置標準規範。

二、針對中藥(材)技術士得調配傳統丸、散、膏、丹方劑之品項範圍，將邀集中藥商、中藥從業青年、中醫師及中醫藥學界代表，再行研議。

參、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研議中藥材技術士修法會議」簽到表

105年12月19日

序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衛生福利部	何啟功	政務次長	何啟功
2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黃怡超	司長	黃怡超
3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高文惠	副司長	高文惠
4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褚文杰	簡任技正	褚文杰
5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陳聘琪	科長	陳聘琪
6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賴世珍	技士	賴世珍
7	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陳英俊	專員	陳英俊
8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9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藍恩玲	技正	藍恩玲
10	行政院消基會消保處	賴淑銘	參議	賴淑銘
11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葉翠嵐	衛生稽查員	葉翠嵐
1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姜俞臣	股長	姜俞臣

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研議中藥材技術士修法會議」簽到表

105年12月19日

序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張敬巖	科長	張敬巖
14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陳靜儀	技佐	陳靜儀
15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	陳淑純	技士	陳淑純
1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莊志強	股長	莊志強
17				
18				
19				
20				
21				
22				
23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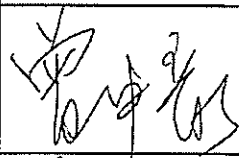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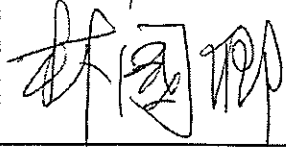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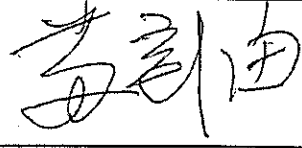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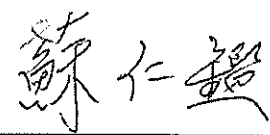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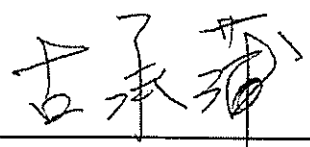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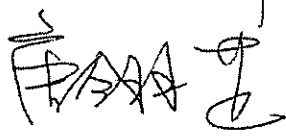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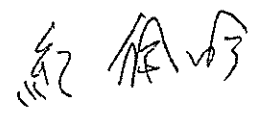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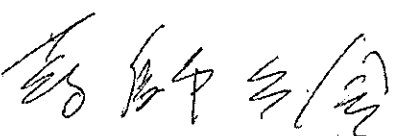
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研議中藥材技術士修法會議」簽到表

105年12月19日

序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朱溥霖	理事長	
2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瑞叁	名譽理事長	
3	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馬逸才	理事長	
4	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王榮南	理事長	
5	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徐瑞龍	理事長	
6	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李明郎	理事長	
7	彰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賴英杰	理事長	
8	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謝慶堂	理事長	
9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施純全	法規會主委	
10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建宏	法務室主任	
11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博仁	理事長	
12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藥發展委員會)	李世滄	主任委員	

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研議中藥材技術士修法會議」簽到表

105年12月19日

序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3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曾中龍	秘書長	
14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國卿	理事長	
15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蘇新田	輔導理事長	
16	新竹縣藥劑生公會	蘇仁鑑	理事長	
17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藥委員會	杜介星	主任委員	/
18	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	古承蒲	理事長	
19	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	唐翎芷	秘書長	
20	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	紀佩吟		
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基金會			/
19	葯劑生全聯會	秘書	紀品廷	
20		業務監事		
21	藥師公會全聯會	王沛	黃金瑋	

105 年度中藥商團體拜會座談會 紀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 203 會議室

主 席：何政務次長啟功

紀錄：賴世珍

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單影本

壹、中藥商代表陳情意見：

對於貴部規劃新生中藥材技術士之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希衛生福利部能增加納入下列意見：

一、中藥材技術士名稱修正為中藥技術士。

二、業務範圍：

(一)、納入中藥成藥之零售

(二)、依固有成方、中醫師處方、中醫師委託方劑與民眾自用需求方劑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等之零售。

貳、本部回應意見：

一、技術士名稱可再議。

二、中藥成藥之零售，前於 103 年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版本未有此業務範圍。

三、技術士業務範圍部分，若開放調配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等之零售，基於衛生管理考量，本部要求如下：

(一)、須製作調配紀錄，例如含買受人姓名、聯絡方式及所領受品量等。

(二)、調配須由技術士親自為之，不可委託，且衛生主管機關得抽驗原料或產品，以督導其衛生安全。

(三)、請中藥商提供調配之方劑品項範圍，本部須再與中醫師及中醫學界共同討論定之。

(四)、調配之作業空間及設備，須訂定設置標準規範。

參、本部回應：

請中藥商將本部對於調配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要求，攜回討論，彙整回復意見送本部參考。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中藥商團體代表拜會座談會 簽到表

105年11月25日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衛生福利部	何啟功	政務次長	何啟功
2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黃怡超	司長	黃怡超
3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高文惠	副司長	高文惠
4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褚文杰	簡任技正	褚文杰
5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陳聘琪	科長	陳聘琪
6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賴世珍	技士	賴世珍
7				
8				
9				
10				

中藥商團體代表拜會座談會 簽到表

105年11月25日

	公會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朱溥霖	理事長	朱溥霖
		王瑞叁	名譽理事長	王瑞叁
		陳玉利	秘書長	陳玉利
2	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馬逸才	理事長	馬逸才
3	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王榮南	理事長	王榮南
4	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謝慶堂	理事長	/
5	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	古承蒲	會長	古承蒲
6	基隆市中藥商業公會 理事長	游祥耀	理事長	(如左)
7	台中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	唐明生	秘書長	唐明生
8	台北區中藥商聯誼會 會長 (台北市漢口)	張茂楠	會長	張茂楠
9	大台南中藥公會	葉三鏡	理事長	葉三鏡
10	台南中藥公會	張春月	總幹事	張春月